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外包合同

甲方 (发包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外包方): 潍坊光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本合同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合同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与潍坊光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本合同外包方，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根据以下声明，甲、乙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及任何地点均受本合同规定条款的约束。

共同声明

1.外包

双方声明，在本合同中，“外包”一词系指甲方给予乙方的授权，授予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对外包业务开展的资格。

乙方承诺，外包业务属于甲方的资源，乙方仅使用其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外包业务，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担保或者贷款，也不得以甲方的资源对外抵押、入股、合作、合营；乙方使用甲方的资源外包业务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或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工作场地

本合同中的“工作场地”，是指本合同中所述的用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外包业务的场地。

3.外包业务范围

外包业务范围特指乙方外包甲方分拣、装卸托盘、装卸货车、地面运输、卫生清理及延伸外包业务的工作范畴。



4.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是指乙方外包甲方的外包业务所必须达到的质量标准。

第一条外包期限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 有效期为 2 年。

一旦本合同解除或有效期届满, 即视为现有外包业务项目和外包资格被终止。

第二条外包费

外包费指乙方获得甲方在指定区域里提供外包业务, 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安全、服务质量标准, 甲方所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的外包服务费: 800 元/人/月 (不含税), 在职不满 30 天按照在职自然天数连续计算, 即: 26.66 元/人/天 (入职不满三天无薪资, 无外包服务费)。

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 按照 20 元/人/小时 (不含税), 超出时间按照加班工资 25 元/人/小时计算, 入职即开始结算。

甲方就增加或者减少人员数量信息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组织招聘人员。要完成甲方规定的人员入职流程和相关证件办理, 确保新招聘人员在甲方规定时间能够上岗。因招聘不力造成人员不能及时到岗的, 按照 300 元/天扣除外包费。

乙方人员因酒后上岗、违反甲方规定等原因造成辞退、开除的, 甲方应该在 2 天内补齐外包人员。发生延迟的, 按照 300 元/人/天从外包费用中扣除。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外包费用，按照实际到岗人数计算。

乙方为用工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乙方为用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如用工人员患病或因工负伤，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待遇。

第三条外包费支付方式

1. 双方确认外包费以月度进行结算。甲方依据工作质量，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如无扣款项，按照实际数额结算。如有扣款项，扣除相应款项后，按照实际数额结算。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所产生的税金（含增值税以及附加税等，税率按 6.75% 计算）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外包人员费用由乙方根据考勤、考核情况自行发放。乙方承诺禁止无故克扣、拖欠乙方外包人员的用工成本费用，由此引发的争议和责任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工资的发放情况，低于上述约定工资数额时，甲方督促乙方整改。如拒不整改，甲方对乙方处以工资数额差的 2 倍罚款。

4. 因外包人员工作质量造成的甲方对货主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损毁、遗失等有关的赔偿），由乙方负全责，甲方将从乙方外包费中扣减。扣减数额不够时，甲方有权依据赔偿金额对乙方追加赔偿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如甲方违约，未能按协议规定提供必要的培训或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解决。如甲方拒不履行且超过二十五天的，则乙方有权按协议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约，未能按协议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协议。

如发现乙方未按标准执行，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从每月应付乙方的外包费中扣除。

第五条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作为第三方的个人或公司（不论是本国的或外国的、公有的或私有的、现有的或将来的）披露、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在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是指能使甲方取得或维持其在开展经济活动方面优于第三方的竞争力或经济优势的所有技术秘密或数字信息。乙方需承担因违反本保密协议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协议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本保密义务应扩展到乙方的合作方、辅助人员，以及与乙方有关系的所有其他个人或公司。

第六条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署地点是山东省潍坊市。

因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执行而引发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附件的修改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字方能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